



遠東萬佳法律事務所

LOUIS & CHARLES ATTORNEYS AT LAW

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之著作權議題

演講人：葉俊宏律師

日期：109年12月30日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保障著作
人權益

調和社會
公益

促進國家
文化發展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 原創性

— 人類精神上創作

— 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

— 非屬法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1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自他人之著作，且足以表現出作者之獨特性及個性

“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1

原創性：獨立創作，非抄襲自他人之著作，且足以表現出作者之獨特性及個性

“有關表達內容之繁簡、使用之辭藻、文字之編排等，由不同教育及經驗背景之人撰寫，表達風格各有不同，藉此表現撰寫人個人文筆及個性，倘以具有原創性之表達方式呈現，即得受著作權法保護，並非僅限於（會計學）第一版、第二版著作之表達方式。此參諸上訴人所提另著作之財務分析、會計學使用者導向、會計報告分析等書籍，及一般控制式在資訊化環境之應用、設計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效益分析會計資訊系統之架構文章，與會計學第一、二、三版在版面編排、文字、圖說之選擇並不相同，即可證之。”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2

人類精神上創作：須為人類或由人類操作、支配工具所創作的成果

“非自然人創作的著作，非自然人包括：**動物**或**人工智慧**，因不具備法人格，其所創作的著作物也無法產生著作權而有所權利歸屬”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2



2011年印尼黑冠獼猴 (*Celebes crested macaque*) 之自拍照

正方
立場

David Slater(相機所有人) :

“created the ambience and technical props that were arguably designed to facilitate a monkey taking a selfie”

反方
立場

US Copyright Office :

“the Office will not register (along with works produced by nature, plants, or divine or supernatural beings)”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2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SUMMARY**

Copyright / Standing

Affirming the district court's dismissal of claims brought by a monkey, the panel held that the animal had constitutional standing but lacked statutory standing to clai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photographs known as the "Monkey Selfies."

➔ 著作權法中得享受著作權益之主體，仍僅規定為人類(及法人)，因此動物無法成為該照片之著作權人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3

具有一定之表現形式：著作權之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種類之例示

語言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著作種類之例示

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著作種類之例示

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它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著作種類之例示

電腦程式著作：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衍生著作：就原著作改作(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之創作。

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

表演著作：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4

非屬法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4

非屬法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國家考試試題

大學期中、期末考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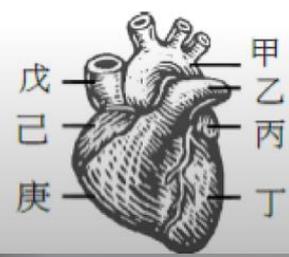
“大學法第28條規定，學生成績考核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爰大學辦理期中、期末考試仍屬學校依大學法及學則所為之成績考核事項”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4

醫生挑戰108年指考生物! 毫無懸念直接被電爛!? | 特別企劃EP14

6. 圖1為人類心臟示意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處所測得的血壓比戊處低
(B)腎上腺素可作用在丙處的節律點以增加心搏速率
(C)副交感神經可作用在己處以降低心搏速率
(D)血液從丙流向丁時，會經過半月瓣

7. 下列有關胞器的敘述，何者正確?



The diagram shows a human heart with seven labels: 甲 (top right), 乙 (middle right), 丙 (bottom right), 丁 (bottom left), 戊 (top left), 己 (middle left), and 庚 (bottom left). The heart is shown in a frontal view, with the right ventricle on the left and the left ventricle on the right. The labels point to various parts of the heart, including the atria, ventricles, and major blood vessels.

4:58 / 20:21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Q&A

「創見」及「調查結果」是否能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創見

“著作權所保護者乃觀念之敘述，非觀念本身……故關於自然科學之著作，著作人之創見，任何人予以引用，自需逐項加以註明其出處，方不致使人誤認為係引用者之創見，……，**若僅係基本觀念之敘述，縱文字表達語法相同，僅需非文字全然相同，應無刑責可言。**唯有如此解釋方能兼顧自然科學之發展與著作權之保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79年度上易字第5號刑事判決）

→ 創見所涉之「觀念」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但其「敘述」則可受到低度的著作權保護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調查結果

“本件系爭調查報告整體固屬著作，然本案被上訴人台○公司委託威○公司製作所刊登之廣告，引用自上訴人蓋○普公司之民意調查報告者，並非整篇「著作」，而僅係「五七·八%」此一數據而已，此數據為一事實，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上訴人雖主張此一數據為調查之結果，與整個著作不可分云云。然如同一個科學家，無論花了多少心力研究，得出一研究定理，一新發現，或一新數理概念，其論文固受保護，**然其定理，發現或數理概念僅為一概念或事實，人人皆得利用更為新的研發。**”
(臺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字第314號民事判決)

→ 調查結果所涉之事實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但其敘述仍有受到著作權保護之可能

著作權的內容

—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第15條)
- 姓名表示權(第16條)
- 禁止變更致損害名譽權(第17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侵害救濟

- 民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第85條)
- 民事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第85條)
- 刑事處罰(第93條)

著作權的內容

Q&A

台論文送中 國家字眼遭刪

更新時間：2020/12/17 03:00



我國股價操縱案之決定因素
The Decision Factors of Taiwan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
吳穎昌, 碩士 指導教授：胡聖陽
繁體中文 DOI：10.6342/NTU201600617
股價操縱；股價操縱案之決定因素；股價操縱之機率；拉高倒貨；
factors of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probability of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
selection

台灣股價操縱案之決定因素
The Decision Factors of Taiwan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
吳穎昌, 碩士 導師：胡聖陽
繁體中文 DOI：10.6342/NTU201600617
股價操縱；股價操縱案之決定因素；股價操縱之機率；拉高倒貨
factors of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probability of stock price manipulation
selection

摘要 | 參考文獻 (34)

■吳穎昌碩論標題原為《我國股價操縱案之決定因素》（左），刊在中國網站後遭刪改（右紅框處），翻攝網路

圖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著作權的內容

Q&A

案例中學術期刊內的「我國」文句遭他人刪改為「台灣」，該期刊的著作權人能否主張著作權法上之權利？

著作權的內容

試答

著作權法第17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不當變更禁止權之目的在於確保著作之完整性，避免著作因他人之竄改而貶損價值，導致名譽受損，故亦稱**禁止醜化權**或同一性保持權。是否構成侵害著作人之不當變更禁止權，端視改變結果有無影響著作人之名譽為斷，並非謂任何改變行為，即屬侵害行為。”（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著訴字第42號民事判決）

→ 法院多以「並未失去原著作之美感」等理由而認為「未達損害期名譽」之程度

著作權的內容



漫畫名稱:SD2灌籃二部
(Sweet Dream Two)

作者署名:北卓也

出版公司:台灣井上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在故事結構、人物設計及場景鋪陳上復與原告灌籃高手著作高度雷同，自難使讀者不將系爭著作與原告之「灌籃高手」著作產生聯想，對原告之名譽及人格自亦將產生一定評價”

著作權的內容

— 著作財產權(第22至29條)

- 有形利用:重製、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 無形利用: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 再利用:改作、編輯
- 表演著作專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就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進行出租、公開傳輸及散布

— 侵害救濟

- 民事損害賠償(第88條):「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擇一
- 民事排除侵害(第84條)及請求海關查扣侵權物(第90-1條)
- 刑事處罰(第91至96-2條)

著作權的內容

ETtoday新聞雲 > 生活

2012年12月24日 08:58

生活

生活焦點

教育

氣象

健康

藝文 / 運勢 / 交通

擅自公開聖誕情書 小心違反著作權法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如果各位今年聖誕節收到一大堆情書，請先別急著把內容貼在臉書上和朋友炫耀！因為未經作者同意就公開情書，是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小心觸法。

→ 公開傳輸

→ 重製

學術 研究

著作權之歸屬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

產學合作(合作機構)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

學術 研究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之著作權歸屬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大學法第17條：「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授及講師於「教學及研究」之職務範圍內，屬於受學校聘任之關係。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之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法第12條：「
(第1項)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2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第3項)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之著作權歸屬

無契約約定

-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受聘人(教授)
- 出資人(學校)得利用該著作

有契約約定

-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均依契約約定
- 若著作財產權是約定歸受聘人(教授)所有，則出資人(學校)得利用該著作

學術 研究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之著作權歸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所獲致之專門知識、著作、技術及創作。除另有法律、契約規定外，其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本校有取得、確保、維護及分配相關權益之權責。

教學及研究之職務範圍

利用學校資源所產出

著作權歸學校所有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之著作權歸屬

-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學術 研究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之著作權歸屬

科技部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公立研究機構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教育部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之著作權歸屬

-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執行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對市場之影響或涉及國家安全，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外，**依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歸屬於各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之著作權歸屬

-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3條：「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學術 研究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之著作權歸屬

-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研發成果，應歸屬學校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產學合作(合作機構)之著作權歸屬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
定明下列事項：……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
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若產學合作未涉及政府資助，則成果的著作權
歸屬以學校與合作機構間的書面約定者為準

產學合作(合作機構)之著作權歸屬

-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9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提醒

- 依照教育部函釋之意旨，就各項研究計畫及補助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以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尚不得由「校內單位具名」或「教師個人名義」為之。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平行合作(教授間)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第8條)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第40條)



反之，能分離利用者則各自擁有其創作部分的著作權

學術 研究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平行合作(教授間)

- 著作人格權：「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第19條)
- 著作財產權：「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第40-1條)

可考慮自共有人中選定代表行使之人來行使權利

學術 研究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垂直合作(助理)

- 專任助理
- 兼職助理(僱傭型)



工作內容是否為提供一定之勞務(整理資料、從事例行實驗)，而非完成一定事務?

是否有投保勞健保?
是否受學校教授之指揮監督?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垂直合作(助理)

著作權法第11條：「

(第1項)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2項)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學術 研究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與助理間為僱傭關係

無契約約定

- 著作人為受僱人(助理)
- 著作財產權歸僱用人(學校)所有

有契約約定

- 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均依契約約定

學術 研究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之著作權歸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

A02-1

(1080101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十七、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在甲方企劃下於工作期間內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

——→ 聘任關係+視學校與教授間的契約約定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

——→ 資助計畫有無認定成果歸屬，若無則歸屬於研發單位

產學合作(合作機構)

——→ 視有無涉及政府資助，若無則視與廠商間的書面約定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

——→ 合作型態+視相關契約或法律關係而定

學術 研究

著作權之歸屬

學術文章(大專院校)

研究計畫(資助機關)

產學合作(合作機構)

共同完成(內部關係)

教學 活動

利用第三人著作編制教材及進行教學

播放第三人之視聽影片

遠距線上教學、開放式課程

學生作業及論文指導之著作權歸屬

教學活動

利用第三人著作編制教材及進行教學

教學目的下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46條第1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立法目的 • 「各類補習班」則不在本條適用範圍內

著作權法第47條第3項：「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教學 活動

利用第三人著作編制教材及進行教學

教學目的下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52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學術倫理角度

- 「引用」目的為以一部或全部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當作自己論述的引證或不同意見的方式呈現
- 以符合學術倫理的方式將他人著作進行引註以資分辨

教學活動

「引用」及「抄襲」的區辯

法院實務

“所謂「引用」，係援引他人著作於自己著作之中。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必須可加以區辨，否則屬於「剽竊」、「抄襲」而非「引用」”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刑事判決)

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依……第52條……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

教學
活動

利用第三人著作編制教材及進行教學

Q&A

可否在課堂中播放第三人之視聽著作？

教學活動

播放第三人之視聽影片

- 在教學現場播放第三人之視聽影片，屬於「**公開上映**」，縱使使用嵌入YouTube影片網址的方法，亦同，因此除非是出於「引用」之目的，否則無法援用前述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 建議使用該著作之公播版



教學 活動

利用第三人著作編制教材及進行教學

Q&A

可否將教學現場同步上傳進行遠距
線上教學，或錄影後上傳作為開放
式課程？

教學 活動

遠距線上教學、開放式課程

- 上傳至網路空間之行為屬於「**公開傳輸**」，並不屬於前述著作權法可主張教學目的合理使用之範疇
- 雖有論者認為或可援引著作法第65條第2項之一般性合理使用規定，但多數說認為對於該著作之潛在市場影響過鉅，較難通過合理使用的檢驗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2. 著作之性質。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建議儘可能移除他人著作後才放置在網路上

教學 活動

學生作業及論文指導之著作權歸屬

“學生在校期間，**如果教師僅給予觀念之指導**，而由學生自己搜集資料，以個人之意見，重新詮釋相同想法或觀念，而以文字表達其內容，撰寫研究報告，則學生為該報告之著作人，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享有、行使著作權。”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



反之，若教師有實際參與，則需視該創作能否分離及與學生的法律關係及契約約定而定

教學 活動

學生作業及論文指導之著作權歸屬

若教師主張有參與 學位論文的撰寫

“000上訴意旨雖以其對系爭學生畢業專題報告之題目訂定、資料收集等均有高度參與，並就報告內容及文字修改潤飾，擔任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之一……另著作權人審查自己之著作，顯不符合審查制度之目的，且指導教授擔任指導學生考試委員，自係審查學生提出之論文是否符合格式，表達內容有無錯誤，因此，指導教授未參與論文之表達，亦為論文之考試委員，故非共同著作人，否則與審查制度相違背。”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判決）

→ 建議就未來規劃有其他使用之部分自學位論文中剔除

教學 活動

學生作業及論文指導之著作權歸屬

教授參考學生之報告

“原告(註:學生)之著作主要係經被告(註:教授)之指導，或是沿用被告先前論著之文獻，對於是否構成無實質近似之質與量之判斷，自須採取比較嚴格之標準，……。否則，指導學生於加引註之情形下，可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而指導教授卻不能引用指導學生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所寫成原創性甚低之文句，顯然違反著作權法保護創作之原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6年度智字第18號民事判決)

→ 教授引用學生之報告雖較不易構成抄襲，但仍建議引用時有所引註

Thanks!

<http://www.louisipo.com/>

